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3-16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张本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本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本胜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张本胜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台州市椒江创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万股股份。张本胜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3-043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紫金矿业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投资”）关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紫金矿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60,110,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2%，其一致行动人紫金矿业紫南（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紫南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17,710,3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9%，紫金矿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紫南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7,820,8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紫金矿业投资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入其在中金公司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紫金矿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紫南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7,820,8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1%。其中，紫金矿业投资通过中金公司融资融券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69%，占其及其一致行动人紫南投资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6%，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39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批准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以一次性或分期的形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10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中长期含权票据）、永续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权益出资型票据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处理上述相关事宜。

公司已于2023年6月25日发行2023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等。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全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3龙源电力SCP010	期限	24天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382389	发行日	2023年6月25日
起息日	2023年6月26日	兑付日	2023年7月20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04%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3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四次职工（会员）代表大会。

经本公司第四次职工（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一致推选金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保持一致，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由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附件：一鸣食品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7日

附件：

1、金洁女士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出生，本科学历。金洁女士于2014年7月至2016年2月，任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代书记员；2016年5月至2017年8月，任公司法务部法务专员；2017年9月至2018年7月，任公司董秘助理；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3-027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授信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此授信金额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此授信金额不等于公司的最终实际融资金额，最终实际融资业务品种、金额、期限和担保方式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等合同为准。

经公司全资子公司捷耀精密五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耀精密”）、重庆捷荣汇盈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汇盈”）的股东审批通过，同意捷耀精密、重庆汇盈为公司向华夏银行在不超过上述人民币5亿元的授信金额内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具体内容以捷耀精密和重庆汇盈与华夏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无反担保，捷耀精密、重庆汇盈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对外担保。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0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捷耀精密股东决定；

2、重庆汇盈股东决定。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3-037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位于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677号兴耀商务广场1幢及商务中心自持部分的办公用房以及对应的地下车库（共310个车位）（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建筑面积为30,393.56平方米。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收购涉及的嘉兴市远虹房地产有限公司单项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253号），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45,432,300.00元（不含增值税）。根据交易惯例，以评估价值为依据，加上增值税后，本次交易价格总额为人民币376,521,207.00元（含增值税）。购买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由于嘉兴市远虹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虹房产”）与公司同受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远虹房产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远虹房产已完成办理房产过户登记手续，取得了由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浙（2023）嘉秀不动产权第0020167号），建筑面积为30,393.56平方米。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3-031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6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3层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鲁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24,032,5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93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23,377,8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82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54,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5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2,120,4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4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465,7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35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654,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52%。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各项议案，各项议案均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990,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7%；反对4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7,9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57%；反对4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990,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7%；反对4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7,9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57%；反对4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990,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7%；反对4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7,9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57%；反对4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990,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7%；反对4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7,9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57%；反对4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990,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7%；反对4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7,9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57%；反对4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990,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7%；反对4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7,9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57%；反对4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募集资金的金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990,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7%；反对4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7,9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57%；反对4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限售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990,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7%；反对4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7,9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57%；反对4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990,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7%；反对4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7,9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57%；反对4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990,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7%；反对4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7,9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57%；反对4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990,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7%；反对4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7,9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57%；反对4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990,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7%；反对4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7,9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57%；反对4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990,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7%；反对4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7,9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57%；反对4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990,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7%；反对4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7,9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57%；反对4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990,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7%；反对4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7,9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57%；反对4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990,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7%；反对4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7,9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57%；反对4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990,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7%；反对4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7,9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57%；反对4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990,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7%；反对4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7,9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57%；反对4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林晖律师、陈燕凤律师

3、结论性意见: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3-41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分拆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庆宗申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宗申航发公司”）至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本次分拆上市”），并授权公司及管理层启动本次分拆上市前期筹备工作，待完成前期筹备工作后，公司董事会还需就本次分拆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本次分拆上市，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宗申航发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

3. 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在实施过程中仍然会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影响本次分拆上市筹划和决策事宜。本次分拆上市事项还需取得公司及宗申航发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方案的批准、履行宗申航发公司拟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应程序，并取得必需的批准、同意或注册等。本次分拆上市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同意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同意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分拆上市的背景和目的

公司是国内专业化小型热动力机械产品制造基地之一，主要从事小型热动力机械产品及部分终端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等业务。近年来，公司坚持外延式发展战略，重点加大了在“航空动力、新能源、高端零部件”等产业的拓展力度，现已基本形成了以“摩托车发动机和通用机械”为核心，覆盖“航空动力、新能源、高端零部件”等新兴业务领域的产业布局。

宗申航发公司围绕打造全球领先的航空动力系统集成服务商为目标，致力于航空活塞发动机、螺旋桨、航空动力集成系统及周边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现主要为旋翼、固定翼的通航飞机和无人机等航空飞行器提供动力装备，是国内首批以民营为主体成功自主研发航空发动机的创新型企业之一。目前，宗申航发公司产品已构建了数个产品平台，涵盖汽油、重油和新能源混合动力等多款终端产品的布局。同时，宗申航发公司已完成多轮融资，进一步完善股东结构，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为宗申航发公司下一步产业拓展以及资本运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本次分拆宗申航发公司独立上市，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实现宗申航发公司与资本市场的直接对接，一方面有助于宗申航发公司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激发团队创造力和凝聚力，提高管理层和员工的稳定性、积极性，夯实企业竞争优势；另一方面，有助于宗申航发公司利用上市平台，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融资能力，完善航空动力业务的产业布局，进一步巩固并提高宗申航发公司的专业化经营水平和科技创新水平，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同时，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公司及宗申航发公司各自聚焦主业，促进双方长远发展，有助于促进资本市场对公司航空动力业务板块进行合理估值，提升市值管理质效，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拟分拆上市主体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重庆宗申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MA5U7TYK0W

3.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壹佰玖拾万元整

5. 成立时间:2016年09月27日

6. 法定代表人:黄培国

7. 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126号14幢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无人机发动机及其零部件、通用航空发动机及其零部件、船用柴油发动机及其零部件和螺旋桨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无人机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民用航空器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发动机相关配套设备、工具和模具的制造与销售；发动机检测系统、发动机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环境试验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3,966,494	52.4746%
2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6,536,398	5.3621%
3	西安曲江普耀空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0,619	4.3155%
4	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260,619	4.3155%
5	重庆宗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66,314	3.5819%
6	嘉兴九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45,464	3.2367%
7	嘉兴智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3,156	2.3488%
8	重庆宗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8,210	1.2537%
9	嘉兴圣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1,578	1.1744%
10	陕西空天云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5,155	1.0789%
11	嘉兴九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1,578	0.6822%
12	嘉兴空天志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789	0.5872%
13	嘉兴空天瀚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789	0.5872%
14	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	657,577	0.5394%
15	淄博汇富盈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0	0.6973%
16	合肥敦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0	0.0043%
17	重庆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4.1017%
18	四川天府弘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0,000	2.0016%
19	成都弘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0.0492%
20	上海国方构筑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875,000	0.7178%
21	上海泓宇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5,000	0.7178%
22	中山市联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4102%
23	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4.1017%
24	慧为航发（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	1.5587%
25	大慧智盛（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8203%
26	天津恩吉尼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000,000	0.8203%
27	青岛渝航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8203%
28	共青城中兵慧明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0.8203%
29	重庆成渝百景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4102%
30	成都厚城远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2051%
31	重庆聚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2051%
总计		121,900,000	100%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公司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控股子公司宗申航发公司分拆上市事宜，并授权公司及管理层启动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编制本次分拆上市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相关事宜，并在制定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有关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有利于拓宽宗申航发公司的融资渠道，提升公司和宗申航发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求。本次分拆上市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宗申航发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待上市方案初步确定后，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筹划本次分拆上市及授权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筹划控股子公司宗申航发公司分拆上市事项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布局，有利于宗申航发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宗申航发公司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分拆上市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宗申航发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需在上市方案初步确定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审议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综上，同意公司启动本次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六、风险提示

本次分拆上市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待公司及管理层完成前期筹备工作后，公司董事会还需就本次分拆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分拆上市事项的后续推进还需满足多项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宗申航发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方案的批准、履行宗申航发公司拟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应程序，并取得必需的批准、同意或注册等。本次分拆上市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同意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同意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3-42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情况说明:鉴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2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综合考虑，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公司已就该事宜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无异议。

4.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2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陈丘刚	2003	2001	2012	2023	注1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丘刚	2003	2001	2012	2023	注1
	唐蘼钦	2014	2012	2014	2023	无
	肖桂春	2017	2012	2018	2023	注2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严燕鸿	2008	2005	2008	2023	注3

注1:2020-2022年，签署金新农、西南证券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2020-2022年，复核天润工业、百大集团、镇洋发展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注2:2022年，签署西南证券2021年度审计报告。

注3:2020-2022年，签署百达精工、桐昆股份、绿田机械、双箭股份、海翔药业、奥翔药业、宁波联合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前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前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预计2023年度审计费用共计26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2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60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减少42.1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四川华信”）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4年，上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四川华信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对四川华信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四川华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综合考虑，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公司与四川华信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四川华信进行了事前沟通，四川华信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并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良好，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相关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3-43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3年7月12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3年7月12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5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126号，宗申工业园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上述第1项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与要求

（1）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

（2）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23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11日（工作日）9:00-16: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炒油场宗申工业园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1. 投票代码:361696

2. 投票简称:宗申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7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7月12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林艺

联系电话:023-66372632

电子邮箱:linyi@zsengine.com

通讯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炒油场宗申工业园

邮政编码:400054

其他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委托意见
1.00	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必选一项，多选则视为无效委托。如委托人未明确表示表决意见，请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3-39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情况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20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

2.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在宗申工业园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为独立董事任晓常先生、柴振海先生和郑亚光先生。董事长左宗申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 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筹划公司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筹划控股子公司重庆宗申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事宜，并授权公司及管理层启动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编制本次分拆上市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相关事宜，并在制定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有关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2. 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治理规范，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治理结构和人员履历，经董事长提名，现对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原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

审计委员会:郑亚光（主任委员）、胡显源、黄培国、任晓常、柴振海

现调整为：

审计委员会:郑亚光（主任委员）、胡显源、李耀、任晓常、柴振海

以上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 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4. 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以上第3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3-40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情况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6月20日向全体监事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

2.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在宗申工业园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 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7名，实到监事7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宗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 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筹划公司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筹划控股子公司宗申航发公司分拆上市事项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布局，有利于宗申航发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宗申航发公司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分拆上市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宗申航发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需在上市方案初步确定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审议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综上，同意公司启动本次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2. 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相关公告。

以上第2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27日